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

3.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9和11段所反映的各组织适用和发展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计划,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多数组织和计划署实行两年制财政期间,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却是三年,

请审计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至四或六年所涉问题,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17. 联合国艺术品管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艺术品管理”的报告¹⁰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¹⁰

意识到秘书长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说明,¹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艺术品管理”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

2.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艺术品的管理,以避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但须适当地注意到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

3. 建议由当地专家义务提供意见,以加强联合国艺术品委员会;

4. 又请秘书长就这项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1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
审议了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有关文件,¹²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努力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强调文件迟发已妨碍到大会对重要问题的审议,秘书长应当确保今后所有报告均准时分发,

A

授权和特权

1. 对在有些情况下未充分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又采取未经授权的措施,表示关切;

2. 再次强调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持续、及时和实质性的对话与磋商的重要性;

B

方案规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重申原先由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3号决议通过、后又按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规定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3的规定,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3. 注意到目前格式的中期计划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有限;

4. 对没有按照大会第47/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表示遗憾;

5.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可能以按照其报告¹⁴第233段概述的不同格式编制的文件取代现有的中期计划,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

议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新格式的样本,并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有关的文件深入审议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11的规定,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¹⁵拟订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C

秘书处的改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¹⁶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言¹⁷指出秘书处现在可以进入巩固阶段;

3. 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1992年12月23日和1993年5月6日第47/212 A和 B号决议的要求,分析改组对各方案的影响,也没有提出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表示遗憾;

4.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各方案的影响、包括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跨国公司的影响的分析性报告;

5. 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并请秘书长在拟订其即将提出的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时要考虑到该段的要求;

6. 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一节第3(b)和(c)段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要求,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其中所载的大会决定;

7.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 A号决议关于适宜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的第八节;

8. 强调需要尽早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报告设立情况;

D

高级员额

1. 强调高级员额一旦获得大会核准,即应迅速填补,以便有关实体能够适当地运作并立刻开始执行其任务;

2. 决定经常审查高级员额、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的数目和分布情况,并请秘书长今后提议设立这种员额时提出明确理由;

3. 又决定在本决议第一节C第6段范围之内维持目前已核定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高级管理安排;

E

改善联合国的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说明,¹⁸表示遗憾秘书长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并再次请他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这一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的报告,¹⁹并表示遗憾该报告没有充分符合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和第46/189号、第47/212 B号决议以及第47/214号决议第五节第2段的要求;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²⁰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²¹

4.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⁴第243至245段所载关于至迟于1995年1月1日前建立一套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经验,在责任制度内列入下列组成部分:

(a) 确立方案执行的明确责任,包括制订业绩指标作为质量管制措施;

(b) 建立机制确保方案管理员负责有效管理所分配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c) 按目标和业绩指标对所有官员、包括高级官员进行考绩;

(d) 切实培训工作人员负起财政和管理责任;

6. 又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制度设立情况的报告;

二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大会在财政和预算方面的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的责任，

确认联合国活动日益重要、费用越来越大、而且越来越复杂，

又确认需要加强监督职能，确保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切实执行这些活动，

还确认需要适当的政府间方案评价，但必须充分尊重现有的立法机关的授权，

1. 回顾有必要按照本决议第一节E的要求，建立联合国官员责任制度；

2. 重申根据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74(1)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作为大会监督、监测和控制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外部控制机制的作用；

3. 确认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所起的作用；

4. 重申大会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现有的任务规定；

5. 又重申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定；

6. 强调必须确保各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和职能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

7. 强调监督机制应保证充分尊重工作人员的个人权利和适当的法律程序；

8. 请外聘审计团和审计委员会根据现行报告程序，就如何改进监督职能提出意见，并在这方面决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²⁰

9. 决议关于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七条，另外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加强监督职能，特别是评价、审计、调查和遵循方面职能的决定，须视如何规定其工作方式，包括其与现有控制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

10. 强调这方面任何行政结构的目的均应在确保效率和成本效益，尤其是方案执行的效率和效益；

11. 决定这方面在本届会议尽早找机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三

强调有必要妥善管理联合国的资源和经费，

决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充分尊重每个有关人员的权利，尤其是辩护权，公正无私地处理联合国内的欺诈控告案，

注意到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 决定研究可否成立一个新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权限及改进其运作；

2. 又决定为此目的在法律和财政领域成立一个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同有关的现有机关协商进行工作，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3.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有二十五名成员，请大会主席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确定工作组的组成，并尽早召集工作组，但不得迟于1994年3月31日；

4. 请秘书长向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5. 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上文第1段所指问题的意见，并提请该工作组和大会注意这些意见；

6. 请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该工作组的活动；

7.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追讨滥支款项的报告，²¹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出意见。

1993年12月23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8/21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2-1993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1992-1993两年期：

1. 大会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核拨数额2 467 458 200美元应减少56 054 200美元，细目如下：